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7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1490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
6 務所）112 年 6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264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
7 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訴申復
12 請求書主張：「為申訴申復請求鈞所有關民國 84 年 4 月 12
13 日鹿地二字第 1410 號函、……79 年 3 月 15 日鑑界成果圖、
14 78 年 8 月 23 日鑑界成果圖、78 年 7 月 20 日協調陳情紀錄等
15 函相關資料檔案，鈞所鈞以未列入永久保存覆知。……請求
16 鈞所鑒明查察真確當年未列入永久保存事，那保存年限多久
17 呢？何期間銷毀之釋示明給並銷毀檔案紀錄表……」。案經鹿
18 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經查本所測
19 量地籍圖庫內，無臺端函詢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
20 ○、○○-○地號等 2 筆土地於 78 年 8 月 23 日、79 年 3 月
21 15 日之鑑界成果圖與 78 年 7 月 20 日協調陳情紀錄資料。三、
22 另查本所檔案除永久保存外，定期保存年限均為 15 年以下，
23 並依據『檔案法』、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』暨彰
24 化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。」
25 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3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5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6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7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8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9 者。」

10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11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12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13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14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15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16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7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8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9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20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 112 年 5 月 19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之申訴
21 申復請求書略以：「……請求鈞所鑒明查察真確當年未列入
22 永久保存事，那保存年限多久呢？何期間銷毀之釋示明給並銷
23 毀檔案紀錄表（如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）全部銷會記錄詳
24 情……」等內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
25 及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
26 港地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所測
27 量地籍圖庫內，無臺端函詢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
28 ○、○○-○地號等 2 筆土地於 78 年 8 月 23 日、79 年 3 月

1 15 日之鑑界成果圖與 78 年 7 月 20 日協調陳情紀錄資料。三、
2 另查本所檔案除永久保存外，定期保存年限均為 15 年以下，
3 並依據『檔案法』、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』暨彰
4 化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。」
5 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
6 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
7 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
8 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
9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1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（請假） |
| | 委員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| 委員 | 李惠宗 |
|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| 委員 | 王育琦 |
| | 委員 | 劉雅榛 |
| | 委員 | 陳昱瑄 |
| | 委員 | 蕭源廷 |

22
2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